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八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八十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二十件）

法 規

實業部水產產銷管理局組織暫行規程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查士驥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循瑞爲內政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業爲財政部技正蔡崇德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康孫顏心俞顧月槎爲江蘇省政府秘書蔡晉鏞爲江蘇民政廳秘書主任徐蟄遺朱造五爲秘書趙熊飛蔣青欽爲科長沈葆廉劉謨蒼王爺潘宏器爲視察顏大鋪牛蔭騰爲江蘇警務處秘書安照白徐叔廉爲科長張南邨爲視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金侯爲江蘇建設廳秘書潘子起宗阜東九孝標爲科長吳濤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浙江教育廳科長哈陳平呈請辭職哈陳平准免本職此令
實業部長梁鴻志
交通部長江洪杰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勉爲浙江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教育部長梁鴻志
澄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景元爲安徽財政廳秘書馬鳳池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教育部長顧澄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袖芝爲南京特別市財政局秘書黃伯熙顧忠澐裘適度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長梁鴻志
嚴家熾

行政院長梁鴻志
財政部長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印鑄局科長陳炳勤因病呈請辭職陳炳勤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廷謨陶覺三爲審計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碧微爲綏靖部綏靖水巡學校總務主任李森爲教務主任路慰農爲訓練主任張濟爲祕書買湘霖爲軍需楊錫周爲軍醫英曄高增祥任家驊李澄生爲中隊長李俊仁李景發鄒大齊顧樹芬吳夢凡吳楨顧立江曾文和爲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綏靖部長任援道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曾蔭任翼顧樹辰蘇勝洲爲綏靖部水路局科長周公膝爲祕書徐天懷爲技正何忭爲技士曹維德陳策安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綏靖部長任援道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仲滋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教育部長顧澄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若霖爲江蘇教育廳祕書主任朱遂穎祝俊逸彭世芳爲祕書龔廣禹王傳燦爲科長陳銘虞鄒洛儀爲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教育部長顧澄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梓峯爲浙江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財政部長嚴家熾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澤之爲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祕書汪和卿錢念慈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顧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景義魏運維吳彬高理修陳展如吳仲任管程黃德民爲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黃漱澧吳應輝爲稽察廳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威甫爲水利總局祕書林梅伯張士俊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曾魯洪孟揆謝傳安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科長譚斐爲社會局祕書朱君重林德昌蔡宗熙爲科長黃寅爲土地局祕書羅其勉萬霖生潘雄飛爲科長吳炳仁爲工務局祕書梅光組殷百祥爲科長華彥雲爲衛生局祕書顧誠楊志雄朱鳳安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 規

實業部水產產銷管理局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實業部爲振興水產事業起見設立水產產銷管理局管理水產物之生產運銷及調節事宜

第二條 水產產銷管理局設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技術科

第三條 總務科設文書會計庶務三股分掌左列事項

一、文書股 掌理典守印信撰擬文書收發文件保管卷宗職員考勤暨統計編輯事項

二、會計股 掌理公款之收支保管暨簿記報銷事項

三、庶務股 掌理公物之購置保管暨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技術科設管理登記調查三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管理股 掌理水產物之產銷調節水產機關及水產業團體之監督指導救濟禁

漁區域之規定維持海洋公安之規畫暨其他水產行政上一切設施事項

二、登記股 掌理漁業權及漁輪之登記與水產從業人員之註冊事項

三、調查股 掌理水產物產銷及漁業上之各項調查漁業區域之劃分漁業糾紛之

調查暨其他關於水產事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五條 水產產銷管理局因管理上之必要得呈准 實業部於水產物主要集散地方設立辦事處

第六條 水產產銷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 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七條 水產產銷管理局設科長二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水產產銷管理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綜核全局文稿並處理局長交辦事務

第九條 水產產銷管理局設技正二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八人技佐六人至十人均委任承局長之命分別辦理技術上各項事務

第十條 水產產銷管理局設股主任六人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一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薦任技士一人至二人技佐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事務員四人至六人由局長委派主任得由本局科長或技正兼任

第十二條 水產產銷管理局得酌用雇員並練習生

第十三條 水產產銷管理局局長委派之人員應呈報 實業部察核備案

第十四條 水產產銷管理局遇有漁業上之重大糾紛事件得組織漁業糾紛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漁業糾紛調解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暫行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本暫行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及準備金數額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計開

兌換券流通額	三、一六二、六三一、〇〇	元
輔幣券流通額	二〇、九四八、九〇	
合計	三、一八三、五八〇、九〇	
準備現金	三、一八三、五八〇、九〇	

停止股票過戶通告

由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起第一期定時股東常會期間停止股票過戶特此通告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華中水產株式會社)

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過戶通告

茲爲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自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本屆股東常會止
照章停止股票過戶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華中蠶絲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一分 外埠一分半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一角二分 外埠一角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七角五分 外埠一元一角五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二一一二〇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